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楊淑娟  
電話：04-7531434  
傳真：04-7229145  
電子信箱：sharon7571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3892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將於本(110)年12月18日舉行，  
請加強宣導於公民投票（以下簡稱公投）程序中應恪守之  
行政中立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中立法）第10條規定：  
「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、罷免或公民投票，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：「本法第10條公務人員對於公民投票，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之規定，包括提案或不提案、連署或不連署之行為。」
- 二、次依中立法第9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，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：一、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、散發、張貼文書、圖畫、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。……（第2項）前項第1款所稱行政資源，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

人事室 收文:110/11/01



110000316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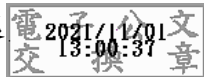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物、公款、場所、房舍及人力等資源。……」揆其意旨，係考量公務人員應注意其身分之特殊性，並考慮其職務上之義務，對政治活動應自制，應保持中立之態度，爰具體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，並明定所稱「行政資源」之範疇，以期明確。復依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5條及第19條規定，公務員應謹慎勤勉，且非因職務之需要，不得動用公物。

三、茲以公務人員應忠實推行政府政策，服務人民，對於公提案自應保持行政中立，又依服務法第5條、第19條及中立法整體規範意旨，公務人員除應遵守中立法第1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外，亦不得「動用行政資源」、「利用職務關係」、「影響公務執行」或「使用職銜名器」支持或反對特定公民投票案（包含公投之提案、連署及投票）；另參照中立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，所稱行政資源，係包括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、公款、場所、房舍及人力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